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7

長庚大學 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

制定部門: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10月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訂定

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

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實作,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,將所學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操作,進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經本校專任教師指導修習「專題實作/研究/設計」 (以下簡稱專題實作)等相關必修課程(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),且專題實作 成果須為實品或產品(不含論文)。若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者,僅得擇一學系 之課程適用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- (一)每名學生補助助學金1萬元為原則,由學生自行規劃支用內容,並以4 人以上團隊方式彈性運用總補助經費。
- (二)由各學系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的最後一學期辦理專題實作競賽, 評選成績優異前三名者另頒發獎金,獎金金額為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 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元,並鼓勵參加國內外競賽。

五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物品費:專題實作所需材料費、耗材費及軟體使用費等。
- (二)印刷費:印製成果報告、影印參考資料及大圖輸出等(單據須註明印刷內容)。
- (三)雜支:文具、郵資、參加校外競賽報名費、受試者營養費或受訪者車馬 費等。
- (四)交通費: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加校外競賽之費用。

六、補助申請

受補助之學生於完整系列專題實作課程結束前,提出「長庚大學創新專題實作經費支用報告」(表號:060008601),說明經費運用情形,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學生個人收款金融帳號(郵局、元大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原則),同時檢附相應單據,經學系核實單據後造冊統一申請撥付;惟若屬經濟弱勢學生,得事先申請暫借款支應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創新專題實作經費支用報告

單位名稱				
課程名稱				
指導教師				
專題成員	000.0	000,000,00)〇,共	_人
專題名稱				
經費支用 情形說明 (條列式)	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	成員	簽名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
補助金額	000			
	000			
	000			
	000			
	000			

表號:060008601